

討論事項：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伯耀董事長。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應自行迴避。

(三) 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由高振坤協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耀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蔣偉寧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石燦明

程耀輝

賴榮崇

蔡承道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會計師：(三位)

鍾丹丹

蕭雅文

賴繼平

列席人員：(十四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國外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投資部

資訊部

財務部

財務部

資訊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謝育芙 資深經理

董曜誠 經理

劉耀嘉 經理

陳惠玲 副理

廖祥暉 資深襄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於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為 68.38 億元，擬提列 37,552,000 元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約佔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 0.549%，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訂比率範圍）且全額以現金發放，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認列為 110 年度費用；其中，擬訂員工酬勞之 5% 為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比率；前揭員工酬勞實際分配金額則視年度績效表現，併同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為之。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高振坤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石燦明

程耀輝

賴榮崇

蔡承道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四位)

稽核室

個人保險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國外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投資部

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通路推展部

稽核室

總務行政部

總務行政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維格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李詠堯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林國祥 協理

吳宜昇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黃郁淳 專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10 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蔣偉寧獨立董事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第五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簽單保費 508.7 億元，成長 12.9%，以市佔率 24.6% 連續 40 年穩居市場龍頭；同時秉持保險專業服務與審慎財務投資，110 年繳出稅後淨利 68.6 億元，目標達成率 156.3%，每股盈餘(EPS) 21.6 元的亮麗成績。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陳姵君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56,304,549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51,948,201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687,353,999 元及增加不動產重估增值實現數 3,067,509 元再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1,533,075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新台幣 4,798,536,783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798,536,783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11 年 6 月 2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石燦明

程耀輝

賴榮崇

蔡承道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國外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汽車保險商品部

投資部

企劃部

個人保險商品部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副總經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呂麗卿 資深協理

黃式寬 資深協理

李詠堯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謝坤成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戴芳麟 資深經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訂本公司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時，該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仍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第九條)
- (二)增訂投資後管理方式及機制。(第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條)
- (三)增訂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管理制度。(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條)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第七條)
- (二)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需將相關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 (三)增訂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國內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第十七條)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相關文字修正。(第六、八、十一、十四條)

四、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六、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李詠堯協理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石燦明

賴榮崇

蔡承道

許金泉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國外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投資部

企劃部

再保險部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國外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副總經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呂麗卿 資深協理

李詠堯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戴芳麟 資深經理

吳明諺 經理

討論事項：

第七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案業經111年12月23日第一屆第十八次定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許金泉董事、蔡承道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3項第5款，董事於審議「解除董事或其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時應迴避。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李國璽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許金泉董事、蔡承道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經重新檢視並配合現行程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為董事會職權項目。(第十九條)

(二)修正經理人條款，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設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核議。

本案由李國璽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